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陈子雷先生、胡列类女士、陈贵先生担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四）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五）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上述三位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